



關於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7-04-14

內政部106.4.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「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，.....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（含人工地盤）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，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，得標示為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。.....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，如屬公寓大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.....。」其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之標示，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。是標示為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者，仍屬陽臺，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7-04-1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.